**清华大学实验室三级智能联动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024/清设招第2021003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749304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_Toc749304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74930477)

[一、说明 14](#_Toc7493047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4](#_Toc74930479)

[2. 资金来源 16](#_Toc74930480)

[3. 投标费用 16](#_Toc74930481)

[二、招标文件 16](#_Toc74930482)

[4. 招标文件构成 16](#_Toc74930483)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74930484)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_Toc7493048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74930486)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7](#_Toc7493048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8](#_Toc74930488)

[9. 投标文件构成 18](#_Toc74930489)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_Toc74930490)

[11. 投标报价 19](#_Toc74930491)

[12. 投标保证金 20](#_Toc74930492)

[13. 投标有效期 21](#_Toc74930493)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21](#_Toc7493049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74930495)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22](#_Toc74930496)

[16. 投标截止期 22](#_Toc7493049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_Toc74930498)

[五、开标及评标 23](#_Toc74930499)

[18. 开标 23](#_Toc74930500)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_Toc74930501)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_Toc74930502)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_Toc74930503)

[22. 评标 26](#_Toc74930504)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7](#_Toc74930505)

[六、确定中标 27](#_Toc74930506)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7](#_Toc74930507)

[25. 中标通知书 28](#_Toc74930508)

[26. 签订合同 28](#_Toc74930509)

[27. 履约保证金 29](#_Toc74930510)

[七、中标服务费 29](#_Toc74930511)

[28. 中标服务费 29](#_Toc74930512)

[八、质疑 29](#_Toc74930513)

[九、履约验收 30](#_Toc74930514)

[30.履约验收 30](#_Toc74930515)

[十、其它 30](#_Toc749305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_Toc749305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4](#_Toc74930518)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76](#_Toc74930519)

[合同资料表 76](#_Toc74930520)

[合同一般条款 80](#_Toc74930521)

[1．定义 80](#_Toc74930522)

[2．适用性 81](#_Toc74930523)

[3．原产地 81](#_Toc74930524)

[4．标准 81](#_Toc74930525)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_Toc74930526)

[6．知识产权 82](#_Toc74930527)

[7．履约保证金 82](#_Toc74930528)

[8．检验和测试 82](#_Toc74930529)

[9．包装 83](#_Toc74930530)

[10．装运标记 83](#_Toc74930531)

[11．装运/交付条件 84](#_Toc74930532)

[12．装运通知 84](#_Toc74930533)

[13．交货和单据 84](#_Toc74930534)

[14．保险 84](#_Toc74930535)

[15．运输 84](#_Toc74930536)

[16．伴随服务 84](#_Toc74930537)

[17．备件 85](#_Toc74930538)

[18．质量保证 85](#_Toc74930539)

[19．索赔 86](#_Toc74930540)

[20．付款 86](#_Toc74930541)

[21．价格 86](#_Toc74930542)

[22．变更指令 86](#_Toc74930543)

[23．合同修改 87](#_Toc74930544)

[24．转让 87](#_Toc74930545)

[25．分包 87](#_Toc74930546)

[26．卖方履约延误 87](#_Toc74930547)

[27．误期赔偿费 87](#_Toc74930548)

[28．违约终止合同 87](#_Toc74930549)

[29．不可抗力 88](#_Toc74930550)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88](#_Toc74930551)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88](#_Toc74930552)

[32．争端的解决 89](#_Toc74930553)

[33. 合同语言 89](#_Toc74930554)

[34．适用法律 89](#_Toc74930555)

[35．通知 89](#_Toc74930556)

[36．税费 89](#_Toc74930557)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89](#_Toc749305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_Toc74930559)

[1．投 标 书 91](#_Toc74930560)

[2．开标一览表 93](#_Toc74930561)

[3．投标分项报价表 95](#_Toc74930562)

[4．货物说明一览表 101](#_Toc74930563)

[5．技术规格偏离表 102](#_Toc74930564)

[6．商务条款偏离表 104](#_Toc74930565)

[7． 资格证明文件 105](#_Toc74930566)

[8．业绩案例一览表 124](#_Toc74930567)

[9．投标保证金 126](#_Toc74930568)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7](#_Toc74930569)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28](#_Toc74930570)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31](#_Toc74930571)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34](#_Toc74930572)

[1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5](#_Toc74930573)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36](#_Toc749305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就清华大学实验室三级智能联动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实验室三级智能联动系统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BIECC-21ZB0024/清设招第2021003号
2. 招标内容：随着高校规模的扩大，实验室也得以快速的发展，实验室的设备，器材，设备、药品、实验制剂等物品价值较高，又有部分较为危险，需要视频监控技术可以实时的记录现场情况，对实验室内的人员进出情况以及实验货柜拿取物品情况以及实验室无人时内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作为改善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建立完善的实验室技防体系，以实验室安防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为基础，实现对前端监控摄像机、监控视频存储、实验室出入口抓拍、报警等系统的统一管理或预留相应的接口，并结合软件业务系统进行联动调度和应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1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340台 | 否 |
| 2 | 枪机网络摄像机 | 6台 |
| 3 | 球型网络摄像机 | 1台 |
| 4 | 存储服务器 | 5台 |
| 5 | 监控硬盘 | 180块 |
| 6 | 硬盘录像机 | 3台 |
| 7 | 24口交换机 | 21台 |
| 8 | 16口交换机 | 3台 |
| 9 | 48口交换机 | 5台 |
| 10 | 汇聚交换机 | 2台 |
| 11 | 光模块 | 66个 |
| 12 | 前端机箱 | 10台 |
| 13 | 核心交换机 | 1台 |
| 14 | 路由器 | 1台 |
| 15 | 42U机柜 | 4台 |
| 16 | 55寸液晶拼接屏 | 6块 |
| 17 | 前维护支架 | 6台 |
| 18 | 底座 | 6个 |
| 19 | 高清解码器 | 1台 |
| 20 | 视频综合平台 | 1台 |
| 21 |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 1套 |
| 22 |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服务器 | 2台 |
| 23 | 电脑 | 4台 |
| 24 | 视频监控软件 | 1套 |
| 25 | pm2.5温湿度探测器 | 13支 |
| 26 | 氧气探测器 | 64个 |
| 27 | 甲烷探测器 | 5个 |
| 28 | 氩气探测器 | 1个 |
| 29 | 氮气探测器 | 3个 |
| 30 | 二氧化碳探测器 | 2个 |
| 31 | 氢气探测器 | 4个 |
| 32 | 氨气探测器 | 2个 |
| 33 | 漏水检测器 | 73个 |
| 34 | 碳氢混合器 | 2个 |
| 35 | 实验室环境信息采集箱 | 99台 |
| 36 | 10KVA UPS | 1系统 |
| 37 | 20KVA UPS | 1系统 |
| 38 | UPS配电箱 | 2台 |
| 39 | 人脸测温管控设备 | 1套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为科研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13.611926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的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8）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信息：（1）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2）联系信息：联系人、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邮箱。（3）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以上信息无需盖章。

9、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如若本项目分包，购买时请注明拟投标的包号。

10、本项目提供图纸，图纸以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供，图纸领取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图纸押金2000元（仅现金），项目投标结束后凭收据和图纸文件办理图纸押金退回手续。

11、招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1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3、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踏勘时间：2021年7月5日13:30，踏勘集合地点：清华大学航空航天学院（蒙民伟科技大楼北楼）门口。

14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7月14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4、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递交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并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

1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7、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与处置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人：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 6278573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 系 人：王蕾蕾、梁超

联系电话：82376725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 6278573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梁超010-82376725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资金。本项目为科研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13.611926万元。 |
| 7.3 | 投标语言：中文 |
| 9.1.7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  （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5）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情况不是必须提供）  （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报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3 | 本项目投标人允许有备选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报主选方案，如投标人有更优解决方案的，可在主选方案之外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需明确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备选方案的综合评价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议或评价。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2.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0.7 |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1 |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bjgjgczb1@163.com，标题为“BIECC-ZBXX/清设招第XX号政府采购合同”。 |
| 27.1 |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详见第七章）：

1 投标书（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1.7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9 投标保证金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清华大学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11.3.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投标人每个投标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质疑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3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概述**

**1、项目背景**

为预防、震慑犯罪，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实验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完善高校实验室安全防范体系、提高实验室整体防控能力，创建文明、安全、和谐、美丽的实验环境，建设高校视频监控、报警等安全防范综合业务管理于一体的安防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建立清华大学实验室实验室技防体系，以实验室安防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为基础，实现对前端监控摄像机、监控视频存储、实验室出入口抓拍、报警等系统的统一管理或预留相应的接口，并结合软件业务系统进行联动调度和应用。

**2、建设内容**

⑴、监控前端：系统监控前端支持多种类型的摄像机接入，系统配置高清网络半球、枪机等网络设备，按照标准的音视频编码格式及标准的通信协议，可直接接入网络并进行音视频数据的传输。

⑵、传输系统：传输网络负责将前端的视频数据传输到后端系统。

存储系统：视频存储系统负责对视频数据进行存储，系统配置后端NVR进行数据集中存储。

⑶、监控中心：视频解码拼控完成视频的解码、拼接、上墙控制。监控中心大屏显示接收视频综合平台输出的视频信号，完成视频信号的完美呈现。

**3、需求描述**

⑴、前端摄像机采用400万像素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带红外功能，可保证24小时不间断监控，供电采用POE方式。

⑵、为了保障走廊区域设备安装后的环境效果，预期走廊采用红外半球。

⑶、满足两层网络架构的带宽需求

⑷、存储系统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支持7\*24小时不间断。须满足存储≥90天要求。

⑸、回放视频图像达5级，回放的图像画面叠加的时间与北京标准时间同步。

⑹、自动检测实验室内环境温度、气体泄漏等安全因素，并可通过移动手机端查看实验环境的温度、气体、视频等实时状态，当监测到温湿度和气体泄漏报警时，系统需第一时间推送报警信息至安防中心和相关负责人员，同时可通过视频监控查看实验室实时状态，以上所有功能均在一个APP软件端完成。包括以下功能：

1. PM2.5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量程-40℃~+80℃以上 精度±0.5℃以上，湿度量程0%RH-100%RH以上，精度±3%RH以上。

1. 气体探测器

实现对区域的监测方式为在线监测，带有LED数码管显示和声光报警等，响应时间：T90 ≤30秒，恢复时间： ≤30秒，精度： ±3%F.S以上，防爆等级： Exd IICT6(隔爆应用)以上，防护等级： IP66以上

⑺、服务器

系统主服务器按2用1备（共3台）配备，投标人应对整个系统的服务器的实际需求提出软硬件的配备方案，如：硬件的配置、参数及软件功能模块。

⑻、UPS供电系统

配置一台容量为10KVA高频塔式UPS不间断电源和一台容量为20KVA高频塔式UPS不间断电源。

蓄电池数量按后备时间≥60分钟配备。包括线缆等安装耗材。

10KVA，20KVA主机可直接放置于静电地板或放置于服务器机柜托盘之上，蓄电池放置于电池柜，电池柜超过静电地板承重时，需要安装承重支架。

⑼、为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UPS安装自动充放电1次/季度程序。

1. **效益目标及功能需求描述**

**气体控制箱**采用单片机为控制管理部件，可带备电与联动，亦可根据需要外接电源、联动等独立模块。点型气体探测器相配接，组成气体报警监控系统。

控制器严格遵循国家标准 GB16808-2008《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能长期连续检测空气中被测气体爆炸下限以内的含量。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

**气体探测器**

用于监测实验室气体环境，设备对区域的监测方式为在线监测。

前端摄像：系统监控前端选用分辨率400万（2688x1520）以上的摄像机接入，配置有高清网络枪机、球机等网络设备，按照标准的音视频编码格式及标准的通信协议，可直接接入网络并进行音视频数据的传输。摄像机选型应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不同监控需求，选择不同类型或者不同组合的摄像机，室外可以依据固定枪机与球机搭配使用、交叉互动原则，以保证监控空间内的无盲区、全覆盖，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前端基础配套设备如防雷器、设备箱等以及视频传输设备和线缆。室内可以采用红外半球摄像机，确保满足安装的美观与细节的不丢失需求要求。

信号传输：前端与接入交换机之间可通过有线网络接入，有线网络中主要包括3种方式连接：光纤收发器的点对点光纤接入方式，直接接入交换机方式（距离100米以内），点对多点光纤接入方式，均可将前端信号汇聚至中心的核心交换机。网络可靠性可以满足视频监控7\*24小时高负荷的要求，网络系统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网络带宽可以满足视频传输的高带宽的要求。

存储系统：存储系统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采用高性能高可靠性成熟的存储架构，同时满足视频数据存储90天以上的空间需求；系统方案设计适用于多台主机和存储系统连接,并且确保无单点故障；系统可管理性强，管理方式简单，易操作，系统具有自动恢复功能,在断电后能够迅速重新启动；

监控中心：监控中心采用视频综合平台完成视频的解码、拼接，上墙等应用。通过部署LCD、LED大屏用来将视频进行上墙显示。中心机房的存储设备进行视频影像的集中存储及调用，视频控制器实现对视频影像的解码上墙及显示屏幕拼接控制，通过平台及控制键盘进行视频影像的控制轮询显示灯，实现中控中心对整个区域的可视化监控管理及系统联动指挥调度的中心点管控。

**网络及通信设备**

网络通信设备组网后需要满足有线千兆的带宽要求，网络通信设备选型应选择企业级设备，应满足有线及无线终端个数容量的要求，并具备基本的防火墙等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器**

服务器的具体硬件技术指标需满足系统软件使用需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器必须是服务器厂家提供的成套产品，不可使用自行组装的计算机。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理软件（核心产品）**

负责人可通过移动客户端实时查看实验室安全状态，包含温湿度、气体、视频等，如监测到实验室环境超出安全范围，系统推送相关报警信息到负责人，负责人可通过该系统查看实时的报警数据和报警实验室实时监控画面等。该系统需提供全面的安全数据统计、管理、检索等功能，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为我系所有相关人员提供预警、查询等数据服务。同时系统具备实验室安全检查功能，用于实验室安全相关问题辅助管理，支持手机APP随时随地进行检查，支持语音输入快速描述问题，支持生成安全检查报告等

以下描述了通过多种集成技术实现的平台基本功能，对于子系统具体功能而言，原则上只要接口或者通讯协议支持，通过平台提供的组态工具，可为用户定制实现子系统本身具有的任何基本操作功能，并在此基础上组合多种创新应用，满足用户管理与应用要求。

1）基础管理

系统具备安全管理，实现全系统集中式的账户管理、授权管理，其安全管理机制为不同级别的人员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防止系统信息泄露和被非授权人员所干扰。

数据标准化：实现项目多系统基础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实现多系统业务的有效集成。

区域管理：从应用和逻辑上划分管理区域。

设备点位管理：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点位信息管理，如：点表导入、导出，增删改查、逻辑编组、联动配置、状态管理等。

物联网通讯管理：主要涉及所接入子系统通讯参数配置，通讯接入管理。

2）人性化交互

组态化的定制策略保证了系统的易用性和交互性，最大程度满足用户应用要求。B/S方式不但方便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同时方便了异地办公的应用需求。当有报警发生时，可通过图标闪烁、移动APP等手段便捷通知相关作业人员及时处置。

3）集中监视与管理

提供对各系统事件的协同处理能力，决策支持能力；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使管理人员能快速、正确地作出决策。

集成平台将智能化子系统集成在统一的平台上进行集中展示，并以电子地图、结构图、图表等形式实时监测智能设备或关键位置的状态、参数等重要信息，网络上的任一工作站均可通过一致的软件界面实现对智能设备的运行管理。

（1）系统支持对各种设备系统的状态、数据、信息的采集与展现，并可进行存储、管理、分析、查阅、生成运行记录表。

（2）系统可提供各系统故障报警的类型、发生地点、时间及确认的时间。

（3）提供已编制的时间进程表或事件自控程序应用软件的有关信息（包括内容、功能、编制时间、编制者姓名、修改时间、修改内容等）。

4）统一报警管理

用户可自定义报警，包括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条件、报警时间段、报警联动等，报警发生时多方式实时报警提醒，信息推送、弹出报警区域视频等。通过历史报警数据，可以按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数量、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为后期设备故障分析等大数据应用提供支撑。同时，完善的报警机制，报警处理形成闭环，支持采集点位逻辑计算功能，可实现后台统计、计算、联动操作配置。

5）联动管理

通过软件编程和功能模块设计，中央集成管理软件提供系统联动的逻辑，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自动为决策者提供指挥的操作界面，并按编制的逻辑联动相关分系统处理事故，如：消防系统和危险气体与视频监控系统的联动，当有报警信号发生时，通过相应的网关软件将信息传送到集成系统，集成系统可联动报警点视频图像。

6）时间表管理

时间表管理一般面向单一系统中的设备进行时间任务设定。当有多个任务在同一时间执行时。

可按日期、时间设定、查看设备执行的动作和任务。

7）记录管理

记录的记录、分类查询、导出功能。

操作记录，运行记录。

8）运维管理

设备运行管理是指对设备运行的监测、报警、工单处置、维护方面开展的日常工作，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寿命。基于平台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可以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设备运行情况，为设备运维管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基于实时运行数据，系统可自动化、半自动化生成任务工单，并进行任务派单。

基于移动端应用，作业人员可快速查看任务和现场处置，去中心化的工单管理机制，帮助物业提升效能。同时，配合报警工单处理的相关数据，动态分析个人、部门的工作情况，配套评价体系，让物业更加积极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3）现场处置管理

作业人员可实现标准化作业处置，并提交图文并茂的作业结果，为作业评价提供客观的标准化数据。

9）报表管理

可自动或按指令生成设备运行记录和报表，包括系统监控点总表、总体运行记录、维护管理报告（专业版）、报警统计等。这些记录和报表可按时间、子系统等维护生成。

**二、项目实施依据**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1399 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GB/T 1340 2017 钢管焊接规范

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16808-200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1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340台 | 否 |
| 2 | 枪机网络摄像机 | 6台 |
| 3 | 球型网络摄像机 | 1台 |
| 4 | 存储服务器 | 5台 |
| 5 | 监控硬盘 | 180块 |
| 6 | 硬盘录像机 | 3台 |
| 7 | 24口交换机 | 21台 |
| 8 | 16口交换机 | 3台 |
| 9 | 48口交换机 | 5台 |
| 10 | 汇聚交换机 | 2台 |
| 11 | 光模块 | 66个 |
| 12 | 前端机箱 | 10台 |
| 13 | 核心交换机 | 1台 |
| 14 | 路由器 | 1台 |
| 15 | 42U机柜 | 4台 |
| 16 | 55寸液晶拼接屏 | 6块 |
| 17 | 前维护支架 | 6台 |
| 18 | 底座 | 6个 |
| 19 | 高清解码器 | 1台 |
| 20 | 视频综合平台 | 1台 |
| 21 |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 1套 |
| 22 |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服务器 | 2台 |
| 23 | 电脑 | 4台 |
| 24 | 视频监控软件 | 1套 |
| 25 | pm2.5温湿度探测器 | 13支 |
| 26 | 氧气探测器 | 64个 |
| 27 | 甲烷探测器 | 5个 |
| 28 | 氩气探测器 | 1个 |
| 29 | 氮气探测器 | 3个 |
| 30 | 二氧化碳探测器 | 2个 |
| 31 | 氢气探测器 | 4个 |
| 32 | 氨气探测器 | 2个 |
| 33 | 漏水检测器 | 73个 |
| 34 | 碳氢混合器 | 2个 |
| 35 | 实验室环境信息采集箱 | 99台 |
| 36 | 10KVA UPS | 1系统 |
| 37 | 20KVA UPS | 1系统 |
| 38 | UPS配电箱 | 2台 |
| 39 | 人脸测温管控设备 | 1套 |

**★注：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实验室监测平台管理软件。本次设备采购投标方需充分考虑系统搭建所需的管线、与现有系统中部分设备的兼容/集成工作及施工恢复的费用，本项目后期需要进行深化设计，投标方需具备深化设计能力。**

**四、技术规格**

**1、网络半球摄像机**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电动变焦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 ≤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信噪比不小于55dB。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

**2、枪机网络摄像机**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电动变焦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 ≤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5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2560x144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

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信噪比不小于58dB。

需支持宽动态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8块区域。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需具有≥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具有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球型网络摄像机**

▲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

▲内置2颗GPU芯片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300米

细节镜头支持≥23倍光学变倍

设备支持可见光补光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支持GB28181协议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4、存储服务器**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可接入硬盘≥36块SATA/SAS硬盘，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

应能接入并存储2448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24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384Mbps的视频图像；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当RAID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5、监控硬盘**

IoT硬盘,HK726TAH,6TB,7200RPM,SATA

**6、硬盘录像机**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口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

支持设备级联，NVR接入NVR、DVR、XVR设备，选择通道添加。

配合前端接入的智能摄像机，可在客户端视频画面上显示叠加的智能分析规则框，智能分析规则框大小和数量可随目标大小和数量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

支持时间轴缩放：录像回放中支持设置时间轴范围，范围可选5分钟、10分钟、20分钟、1小时、2小时、4小时、8小时、12小时、16小时、20小时、24小时、2天、4天、1周、2周、4周，通过鼠标滚轮缩放时间轴范围

回放录像时显示的各终端录像时间须与北京标准时间同步

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流进行录像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16路H.265编码的视频图像

支持摘要回放：选中通道指定时间范围内的一段录像，对重要事件和目标进行轨迹分析、重新排序、叠加显示

支持回放控制：录像回放时，支持截图、剪辑、打标签、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并支持多路电子放大

可设置定时抓图、移动侦测抓图、报警抓图、移动侦测且报警抓图、智能侦测抓图、手动抓图，可进行16路抓拍并存储1080P格式的图片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16块SATA接口硬盘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

**7、24口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 PoE+电口(AC 370W,DC 740W),支持4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 包转发率96Mpps，支持4个GE Combo口,支持AC/DC

提供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8、16口交换机**

16\*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1000 Base-X SFP光口，包转发率95Mpps，支持PoE+整机最大输出:AC:≥380W ；

提供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9、48口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支持AC

提供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10、汇聚交换机**

24\*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1000 Base-X SFP光口，包转发率≥95Mpps，支持PoE+整机最大输出:AC:≥380W ；

提供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11、光模块**

千兆单模

**12、前端机箱**

9U标准机柜

**13、核心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交流电源模块,≥300W

功能模块-H3C S7003E-LSQM1CGT24TSSA8-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A)

功能模块-H3C S7003E-LSQM1CGP24TSSA8-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A)

功能模块-H3C S7000E-LSQM2GT48SA8-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SA)

提供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14、路由器**

8口电+2口光全千兆多业务高性能VPN企业级防火墙

提供入网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15、42U机柜**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16、55寸液晶拼接屏**

LCD液晶屏

屏幕尺寸：≥55英寸

色彩：≥16.7

亮度：≥700

对比度：≥3000：1

分辨率：≥1980x1020

像素：≥5000000

点距：≤0.75(H) ×0.75 (V) mm

响应时间：≤8ms

可视角度：≥178/178°

**17、前维护支架**

材质：冷轧钢型：55寸通用

安装型式：壁挂

安装方式：壁装

表面处理：烤漆

**18、底座**

拼接屏配套

**19、高清解码器**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具有≥8个HDMI输出接口、≥2个VGA输入接口、≥2个DVI输入接口、≥2个HDMI输入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光口支持光电自适应、≥8个3.5mm独立音频输出接口、采用AC 220V电源供电。

▲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支持通过YUV422编码格式将输入信号解码上墙显示。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客户端所在PC机的显示画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设置为30fps。

支持1、2、4、6、8、9、10、12、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可将样机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样机场景，样机可保存1024个场景。

支持通过HDMI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3840×2160（25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1024（50Hz）、1280×960（60Hz）、1280×800（60Hz）、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800×600（60Hz）的视频图像并显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

**20、视频综合平台**

（1）系统管理功能要求

①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②要求最大支持用户200000个，最大支持500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5000个用户同时在线

③要求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④要求最大支持管控1000000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⑤要求支持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车辆字段属性

⑥系统要求支持软授权方式，支持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

⑦系统要求支持BS、CS客户端以及IOS、Android移动端应用

⑧系统要求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

⑨要求支持多网域访问

⑩▲要求支持多样的人员信息采集途径，并支持人脸照片质量评分和轨迹追踪。

（2）视频监控

①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1000000路

②要求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③要求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

1. 要求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2. 要求在预览监控点时可支持一键上墙、热键控制云台、设备对讲和广播

⑥要求支持将录像回放和录像下载权限分离，支持为用户分配是否具有录像下载权限，支持录像批量下载

⑦要求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紧急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

⑧要求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⑨要求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⑩要求支持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

（3）电视墙

①要求最大支持管理电视墙100个，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3秒

②要求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

③要求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

④要求iPad大屏客户端支持在iPad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⑤要求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⑥要求通过客户端支持通过配置窗口分屏数（1/4/9/16/25），使预览上墙分割数等于或大于配置的数时上墙子码流，低于配置的分屏数时上墙主码流

（4）图上监控

①要求支持上图资源总数不低于100000个

②要求支持在线和离线GIS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

③要求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

④要求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

⑤要求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

⑥要求支持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

⑦要求支持在地图上对监控点进行预览、回放

⑧要求支持视频、门禁、停车场、消防设备、报警设备在地图添加展示资源位置信息

（5）视频网管

①要求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门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②要求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画面冻结、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③要求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

④要求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

⑤要求支持设备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巡检时间、巡检频率、状态，并以列表形式展现

（6）消防网管

1. 要求支持查看消防设备与传感器的实时状态信息
2. 要求支持消防设备状态数据报表统计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

**21、实验室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21.1平台功能要求

以下描述了通过多种集成技术实现的平台基本功能，对于子系统具体功能而言，原则上只要接口或者通讯协议支持，通过平台提供的组态工具，可为用户定制实现子系统本身具有的任何基本操作功能，并在此基础上组合多种创新应用，满足用户管理与应用要求。

▲实验室探测器报警后可实时发送至手机APP、电脑客户端以及短信等方式报警（需提供软件截图）；

▲数据统计功能：可按照实验室名称、传感器类型、统计时间等方式以报表形式体现（需提供软件截图）；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理软件需支持安卓手机客户端、苹果手机客户端及电脑客户端（需提供3个客户端软件截图）；

▲可实时在手机及电脑客户端查看实验室各类探测器的数值，并能够调看监控相应的监控画面（需提供软件截图）；

▲可在手机及电脑客户端查看实验室以往报警记录、运行记录及监控录像等内容（需提供软件截图）；

**（1）基础管理**

系统具备安全管理，实现全系统集中式的账户管理、授权管理，其安全管理机制为不同级别的人员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防止系统信息泄露和被非授权人员所干扰。

数据标准化：实现项目多系统基础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实现多系统业务的有效集成。

区域管理：从应用和逻辑上划分管理区域。

设备点位管理：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点位信息管理，如：点表导入、导出，增删改查、逻辑编组、联动配置、状态管理等。

物联网通讯管理：主要涉及所接入子系统通讯参数配置，通讯接入管理。

**（2）人性化交互**

组态化的定制策略保证了系统的易用性和交互性，最大程度满足用户应用要求。B/S方式不但方便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同时方便了异地办公的应用需求。当有报警发生时，可通过图标闪烁、移动APP等手段便捷通知相关作业人员及时处置。

**（3）设备台账管理**

设备台帐的建立是设备管理工作开展的基本前提，是落实设备能效管理、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根据设备运行生命周期管理的阶段内容，设备台帐的建立需要考虑到设备的如下属性和特点：

A. 设备固有信息

设备的名称、编号、所属系统、类型、型号、供应商、维保有效期、使用状

态、IP 地址/对应系统内部地址、安装位置、设备二维码等基础信息。

B. 设备变动信息

主要是设备运行状态：正常运行、故障、检修、报废等不同的状态；设备的运行记录：运行时间等。

C. 设备档案

包括维护指南、故障处理等方面的文档与资料，并以此内容建立设备管理知

识库。

**（4）集中监视与管理**

提供对各系统事件的协同处理能力，决策支持能力；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使管理人员能快速、正确地作出决策。

集成平台将智能化子系统集成在统一的平台上进行集中展示，并以电子地图、结构图、图表等形式实时监测智能设备或关键位置的状态、参数等重要信息，网络上的任一工作站均可通过一致的软件界面实现对智能设备的运行管理。

（1）系统支持对各种设备系统的状态、数据、信息的采集与展现，并可进行存储、管理、分析、查阅、生成运行记录表。

（2）系统可提供各系统故障报警的类型、发生地点、时间及确认的时间。

（3）提供已编制的时间进程表或事件自控程序应用软件的有关信息（包括内容、功能、编制时间、编制者姓名、修改时间、修改内容等）。

**（5）统一报警管理**

用户可自定义报警，包括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条件、报警时间段、报警联动等，报警发生时多方式实时报警提醒，信息推送、弹出报警区域视频等。通过历史报警数据，可以按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数量、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为后期设备故障分析等大数据应用提供支撑。同时，完善的报警机制，报警处理形成闭环，支持采集点位逻辑计算功能，可实现后台统计、计算、联动操作配置。

**（6）联动管理**

通过软件编程和功能模块设计，中央集成管理软件提供系统联动的逻辑，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自动为决策者提供指挥的操作界面，并按编制的逻辑联动相关分系统处理事故，如：与视频监控系统的联动 当有报警信号发生时，通过相应的网关软件将信息传送到集成系统，集成系统可联动报警点视频图像。

**（7）时间表管理**

时间表管理一般面向单一系统中的设备进行时间任务设定。当有多个任务在同一时间执行时。

可按日期、时间设定、查看设备执行的动作和任务。

**（8）记录管理**

记录的记录、分类查询、导出功能。

操作记录，运行记录。

**（9）运维管理**

设备运行管理是指对设备运行的监测、报警、工单处置、维护方面开展的日常工作，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寿命。基于平台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可以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设备运行情况，为设备运维管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基于实时运行数据，系统可自动化、半自动化生成任务工单，并进行任务派单。

基于移动端应用，作业人员可快速查看任务和现场处置，去中心化的工单管理机制，帮助物业提升效能。同时，配合报警工单处理的相关数据，动态分析个人、部门的工作情况，配套评价体系，让物业更加积极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3）现场处置管理

作业人员可实现标准化作业处置，并提交图文并茂的作业结果，为作业评价提供客观的标准化数据。

**（10）报表管理**

可自动或按指令生成设备运行记录和报表，包括系统监控点总表、总体运行记录、维护管理报告（专业版）、报警统计等。这些记录和报表可按时间、子系统等维护生成。

**技术参数**

支持windows和linux操作系统部署。

物联网网关，支持集成平台离线下的运行和策略执行。

支持分布式数据接入能力。

支持纯B/S模式，不用下载第三方组件。

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架构，支持新的H5、SVG、Vue技术，可兼容多种浏览器。

移动端APP采用跨平台技术实现。

平台支持基于WebGL技术的数据可视化，实现B/S架构下的轻量化应用。

系统提供图形组态设计功能，实现在线组态编辑，即编即用，极大方便项目调试与后期维护。

采用基于JWT安全认证，相比传统session认证，安全更有保障。

IBMS可以OPC、Modbus、BACnet、串口、TCP、UDP、ODBC、XML、WebAPI等多种协议方式进行数据通讯。

内建实时数据库，与传统关系型数据库搭配，兼顾性能与业务管理对数据持久化的要求。

数据展现形式，除传统图表外，提供设备分布图、系统结构图、三维模型展现、场景漫游等。

**开放的通信接口**

物联平台采用面向对象C++开发语言，实现高效的数据采集和大规模的实时数据管理与存储；对内通信实现标准的数据通信，实现IOT设备和系统对上层应用的透明。对第三方IOT设备和系统数据采集方面，兼容多种行业规范和标准的通讯协议，兼容标准和非标的子系统接入。可接入多种开放协议，如：RS285/232、SDK、BACNET、ODBC、OPC、MODBUS、TCP/IP、HTTP等协议。

**支持的数据格式**

支持数据格式：JSON，XML，XLS，CVS

支持数据库类型：MySQL，MSSQL；

在线对接方式：HTTP 接口，请求方式：Get/POST

离线对接方式：离线文件，JSON，XML，XLS，CVS

智能/安防设备：提供 API 或 SDK

BIM：常用 BIM 文件，DWG,DGN,RVT 等或在线数据

GIS：AicGIS 数据 .shp，.dpf，.shx【.prj，.sbn，.sbx】文件或在线数据，对接方式：离线文件或 HTTP 接口

**22、实验室监测平台管服务器**

2U机架式 性能不低于单颗Xeon3204≥6核 主频≥1.7G CPU 单电源 ≥32G内存 ≥2块1.2TB硬盘、含导轨。

**23、电脑**

性能不低于I5-7500 内存≥16G SSD≥1T 硬盘≥2T 显示器尺寸 ≥ 21 英寸

**24、视频监控软件**

|  |  |
| --- | --- |
| 类别 | 描述 |
|
| 客户端 | 支持B/S、C/S客户端 |
| 支持iphone、ipad、android客户端 |
| 流媒体功能 | 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 |
| 具有组播设置选项 |
| 支持发送RTSP、RTMP协议实时码流 |
| 实时预览 | 支持1/4/6/8/9/13/16/20/25/36/64多分屏画面显示，支持九档屏显比例：满屏、1:1、4:3、3:4、5:4、4:5、16:9、9:16及64:9 |
| 支持客户端抓图及连续抓图 |
| 支持客户端本地录像 |
| 支持自定义收藏夹功能 |
| 支持即时回放 |
| 支持客户端断网自动重连功能 |
| 支持实时预览画面局部电子放大功能 |
| 支持鱼眼校正，支持壁装、顶装、地装多种模式 |
| 录像功能 | 支持图形化和列表方式展示录像查询结果 |
| 支持多路回放 |
| 支持1/2、1/4、1/8，2、4、8、16倍速快慢放，支持逐帧播放 |
| 支持多路同步回放 |
| 支持以时间刻度方式查看录像结果，可滚动调节刻度大小 |
| 支持在日历上以不同颜色，展现通道的录像天数分布状况 |
| 支持录像类型选择显示 |
| 支持秒级存储及回放，确保可回放设备断网/断电前一秒录像 |
| 支持按日期、按星期录像 |
| 支持辅码流存储 |
| 支持回放进度条上悬浮快速预览 |
| 支持全帧倒放功能 |
| 语音对讲 | 支持与前端设备间的语音对讲功能 |
| 支持对前端设备的语音广播功能 |
| 二维电子地图 | 支持光栅图级联 |
| 支持地图界面框选/圈选并打开视频 |
| 支持电子地图上视频预览、回放、报警闪烁 |
| 支持搜索电子地图上所选设备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摄像头、卡口 |
| 支持复合图层，可在矢量地图中嵌入光栅图 |
| 支持在超图上设置自定义社会资源，包括医院、车站、超市、ATM等 |
| 支持动环实时信息展示及报警通知 |
| 支持门禁设备信息展示及报警通知 |
| 视频上墙 | 支持即时模式视频上墙 |
| 支持回放上墙 |
| 支持预案上墙 |
| 支持视频上墙轮巡计划，可根据时间点或时间间隔进行自动切换 |
| 支持上墙回显，上墙分割窗口显示视频通道的当前画面，仅显示一帧画面 |
| 支持视频源收藏夹功能 |
| 智能应用 | 支持接收并统计人数统计服务器上传的分析结果（须人数统计服务器支持） |
| 支持接收并统计人脸检测服务器上传的分析结果（须人脸检测服务器支持） |
| 支持主从跟踪，点击全景画面中的位置，能联动球机自动旋转至该区域并聚焦（须全景服务器支持） |
| 视频质量诊断 | 具有视频质量诊断功能，能够分析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等属性，并图形化展示统计结果 |
| 用户鉴权管理 | 支持用户权限和用户等级控制 |
| 支持配置一卡通菜单功能权限、设备组织权限、部门组织权限 |
| 支持账户冻结、账户有效期、有效登录时间段，MAC地址绑定等条件的设定 |
| 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设置 |
| 支持账号锁定机制，启用后可设置账户非法登陆次数，以及账户锁定时长 |
| 支持用户复用 |
| 平台发现 | 平台能够被相关设备搜索工具发现 |
| 硬件参数监测 | 支持检测、统计及展示CPU、主板温度、网卡工作状态 |
| 卡口管理 | 支持接收卡口上传的过车信息 |
| 数据概览 | 支持系统评分、评级，对设备在线率、服务器在线率、中心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存储异常、设备报警及服务器报警等状态综合评分 |
| 支持最近登录用户展示，显示当前在线人数及在线率 |
| 支持当前新闻公告展示 |
| 支持当前报警日志展示 |
| 支持设备在线率的统计，统计IPC、存储设备、解码资源及报警主机的在线率并以图表形式展示 |
| 支持动环实时数据统计，并能以折线图、柱形图形式展现 |
| 支持动环外设报警率统计，能显当前外设正常、报警及总数目 |
| 支持考勤异常数统计，能展示当月每天的考勤异常数 |
| 支持消费金额统计，能展示当月每天的消费金额 |
| 支持巡更异常数统计，能展示当月每天的巡更异常数 |
| 支持访客数统计，能展示当月每天的访客数 |
| 支持出入口当日收费统计，支持停车场车位、余位统计 |
| 支持当日收费员收费情况统计，展示收费员姓名、在线情况、金额 |
| 支持出入口车流量数据（入车次，出车次）按当日、当月统计，并能以折线图、柱形图切换 |
| 支持出入口收费数据按当日、当月统计，能以折线图、柱形图切换 |
| 支持当前配置的广播任务展示 |
| 支持当前配置信息发布任务展示 |
| 支持可视对讲设备在线率展示 |
| 支持根据用户自定义配置业务数据的展示，并能调整模块位置 |
| 车辆进出/过车记录 | 支持车辆进出历史的查询、导出。可按进口通道、出口通道、车辆号码、时间对车辆进出历史进行查询。 |
| 一卡通管理 | 支持人员的单个添加、批量添加功能；支持人员的导入、导出 |
| 支持按人员单个发卡和批量发卡 |
| 支持激活卡、冻结卡、空白卡、注销卡管理 |
| 支持卡片发卡、挂失、解挂、注销、补卡管理 |
| 支持授权向导功能 |
| 支持节假日配置，身份配置 |
| 支持数据的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功能 |
| 一卡通用户容量 | 支持数量≥250000人 |
| 门禁管理 | 支持门禁设备的接入管理，支持设备导入，导出功能 |
| 支持门禁通道的批量归属管理 |
| 支持门禁授权按组划分管理 |
| 支持开门计划的配置管理，按时间周期配置开门计划 |
| 支持门禁按人员授权管理，可以按人员模板进行人员批量导入；可批量授权 |
| 支持门禁按部门授权管理，可批量授权 |
| 支持对门组和门通道的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操作 |
| 支持门禁实时开门记录和报警记录的展示 |
| 支持门禁报警联动视频、录像、上墙、短信、邮件、广播和抓图功能 |
| 支持门禁操作的历史记录查询，可按时间、开门类型结果、事件类型等检索 |
| 支持刷卡记录断线续传功能 |
| 支持服务在线状态查询 |
| 考勤管理 | 支持门禁考勤点的配置管理 |
| 支持考勤规则的配置管理，支持设置上班、下班、加班规则 |
| 支持按时间段、考勤规则设置班次，一个班次最多支持4个时段，默认有休班班次 |
| 支持对具有相同的考勤规则的人员进行班组管理 |
| 支持按时间段进行排班管理 |
| 支持按班次进行考勤调整，包括调休、改签、加班、请假、出差的录入管理 |
| 支持考勤记录和刷卡记录的查询统计 |
| 支持考勤记录相关报表统计，支持按月报、年报统计，支持按考勤结果（正常、异常）统计 |
| 支持考勤调整单的导入、导出 |
| 集群功能 | 支持双机热备 |
| 支持N+M备份 |
| 校时功能 | 支持NTP校时，支持对前端设备、分布式服务器、客户端校时 |
| 平台级联 | 支持平台上下级联、级联服务状态显示 |
| 远程维护 | 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
| 备份还原 | 支持系统备份还原 |
| 网卡功能 | 具有≥4个网口，有网卡绑定、多址、容错及负载均衡四种配置模式 |

**25、温湿度PM2.5传感器**

自带高精度PM2.5温湿度传感器可进行准确的温湿度测量。

内置存储功能，可记录26万条温湿度数据，可扩展208万条数据。

通过USB线连接连电脑采用配套的软件可将设备中已存储的数据以EXCEL、TXT、PDF等格式导出到电脑，方便后续报表制作及数据分析。

自带大尺寸液晶屏，可显示实时温湿度值、温湿度极值且温度单位摄氏温度和华氏温度可自由选择。

采用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1年。

内置蜂鸣器，具有超限报警功能，报警时能自动改变记录频率，确保记录数据真实反映环境变化。

可设置定时开始记录、定时停止记录功能，采用多台记录仪时，确保设备同时开启记录，同时停止。

**26、氧气探测器**

量程：0-30%vol

报警点：低报18%vol 高报23%vol

电源：DC 24V

功耗：≤2W

工作环境

温度：-40℃－70℃ 湿度：≤93%RH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绝缘电阻：正常环境时≥100MΩ

工作方式：连续

防爆型式：隔爆型

防爆标志：ExdIICT6 Gb

贮存

温度：-20℃—60℃ 湿度：≤95%RH

**27、甲烷探测器**

量程：0-100%LEL

报警点：低报25%LEL 高报50%LEL

电源：DC 24V

功耗：≤2W

工作环境

温度：-40℃－70℃ 湿度：≤93%RH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绝缘电阻：正常环境时≥100MΩ

工作方式：连续

防爆型式：隔爆型

防爆标志：ExdIICT6 Gb

贮存

温度：-20℃—60℃ 湿度：≤95%RH

**28、氩气探测器**

量程：0-100%vol

报警点：低报20%vol 高报50%vol

电源：DC24V

功耗：≤2W

工作环境

温度：-40℃－70℃ 湿度：≤93%RH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绝缘电阻：正常环境时≥100MΩ

工作方式：连续

防爆型式：隔爆型

防爆标志：ExdIICT6 Gb

贮存

温度：-20℃—60℃ 湿度：≤95%RH

**29、氮气探测器**

量程：0-100vol

报警点：低报75%vol 高报90%vol

电源：DC 24V

功耗：≤2W

工作环境

温度：-40℃－70℃ 湿度：≤93%RH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绝缘电阻：正常环境时≥100MΩ

工作方式：连续

防爆型式：隔爆型

防爆标志：ExdIICT6 Gb

贮存

温度：-20℃—60℃ 湿度：≤95%RH

**30、二氧化碳探测器**

二氧化碳探测器0-5VOL% 低报警1VOL% 高报警2VOL%

**31、氢气探测器**

氢气量程0-100ppm， 低报警20ppm， 高报警50ppm

**32、氨气探测器**氨气探测器量程0-100ppm， 低报警20ppm， 高报警50ppm

**33、漏水检测器**

电源：直流9-15V

感应绳：TraceTek感应绳以及同类型漏水应用线

精确度：漏水感应袭来长度0.5%±0.5米

存储温度：-40摄氏度到60摄氏度

工作温度：-20摄氏度到50摄氏度

工作环境湿度：5%-95%（无冷凝）

继电器：输出端最大3A

**34、碳氢混合器**

定制

**35、实验室环境信息采集箱**

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发光管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65dB

报警响应时间：≤30s

报警动作值：（可调）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100s

电 源：AC 220V 供电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93%RH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绝缘电阻：正常环境时 ≥50MΩ

工作方式：连续

功 耗：**≤**10W

控制节点：≥200个（节点包括探测器和联动模块）

**36、10KVA UPS**

**（1）电源**

|  |  |
| --- | --- |
| UPS主机容量 | ≥10KVA |
| UPS工作方式 | 纯在线双变换方式，IGBT整流技术 |
| UPS控制性能 | 要求采用最新的全数字DSP控制技术 |
| 输入电源电压 | 兼容220/230/240Vac |
| 电压输入范围 | 110-300Vac |
| 输入电源频率 | 40Hz ~70Hz |
|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 输出电源电压 | 兼容220/230/240Vac |
| 输出额定频率 | 50Hz 或者60 Hz |
| 输出频率精度 | ±0.5% |
| 电压波形失真度 | ≤3％ |
|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 0ms |
| 过载能力 | 105%~110% 30分钟，110%~130% 5分钟，130% 10秒钟 |
| 效率 | ≥93％ |
| 自动充放电程序 | 安装 自动充放电/季度 一次程序 |

**（2）蓄电池（免维护）**

|  |  |
| --- | --- |
| 数量 | 满足延时60分钟 |
| 额定电压 | 12V |
| 额定容量 | 100AH |
| 浮充电压 | 13.5-13.8（V） |
| 均充电压 | 13.8-14.1（V） |
| 最大充电电流 | 25A |
|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 286A |
| 外壳 | ABS |

**（3）电池柜**

|  |  |
| --- | --- |
| 规格 | 整体外型可容纳≥16节12V100AH电池，10KVAUPS主机，UPS输入输出配电单元，尺寸根据现场要求定制。 |

**37、20KVA UPS**

**（1）电源**

|  |  |
| --- | --- |
| UPS主机容量 | 20KVA |
| UPS工作方式 | 纯在线双变换方式，IGBT整流技术 |
| UPS控制性能 | 要求采用最新的全数字DSP控制技术 |
| 输入电源电压 | 兼容380/400/415Vac |
| 电压输入范围 | 305-520Vac满载，190-304VAC半载 |
| 输入电源频率 | 46Hz ~54Hz |
|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 输出电源电压 | 兼容220/230/240Vac |
| 输出额定频率 | 50Hz 或者60 Hz |
| 输出频率精度 | ±0.5% |
| 电压波形失真度 | ≤3％ |
|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 0ms |
| 过载能力 | 102%~112% 30分钟，112%~130% 5分钟，130% 1秒钟 |
| 效率 | ≥89％ |
| 自动充放电程序 | 安装 自动充放电/季度 一次程序 |

**（2）蓄电池（免维护）**

|  |  |
| --- | --- |
| 数量 | 按在线时间≥60分钟配备 |
| 额定电压 | 12V |
| 额定容量 | 200AH |
| 浮充电压 | 13.5-13.8（V） |
| 均充电压 | 13.8-14.1（V） |
| 最大充电电流 | 30A |
|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 343A |
| 外壳 | ABS |

**（3）电池柜**

|  |  |
| --- | --- |
| 规格 | 整体外型可容纳16节12V200AH电池，20KVAUPS主机，UPS输入输出配电单元，尺寸根据现场要求定制。 |

**38、UPS配电箱**

≥4回路，每个回路不小于16A

接地:与本楼宇防雷系统等电位或接地电阻≤1Ω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为一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终验。

**六、售后服务**

* + 1. 质保期：本系统所有软硬件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不少于2年。软件质保期免费升级、更新版本、维护。
    2. 仪器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供货方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
    3. 到货后免费由供货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同时提供不少于3天的使用培训。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负责的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5. 维修响应时间： 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供货方应在24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达现场。
    6. 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应对整个系统进行整体检测，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七、验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 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八、需兼容/集成的现有设备清单**

除本项目采购设备外，本项目还涉及以下现有系统中设备的兼容/集成工作。投标人需统筹项目进度及集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系统**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出厂编号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出厂日期 | 安装地点 | 始行日期 | 设备状态 | 备注 |
| 1 | 烟感 |  |  | JTY-GM-LD3000EN/C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2012.8 | 蒙民伟科技大楼B | 2013.4.1 |  | 536个 |
| 2 | 温感 |  |  | JTW-ZDM-LD3300EN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2012.8 | 蒙民伟科技大楼B | 2013.4.1 |  | 229个 |
| 3 | 电气火灾检测主机 |  | S1C201200052 | CCS1-C | （联城）北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12.8 | 南楼1层中控室 | 2013.4.1 |  |  |
| 4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KY-TXXSZZ-001 | LD0539200329000080A | LD6901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2020.3 | 南楼一层消防中控监控室 | 2020.11.15 |  |  |
| 5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KY-HZBJKZQ-001 | 1287E4804712 | JB-QT-LD128EII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2020 | 南楼一层消防中控监控室 | 2020.11.15 |  |  |
| 6 | 多线消防电话总机 | KY-XFDHZJ-001 | LD0173200205100017A | YJB3040(24门) | 北京原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020.7.15 | 南楼一层消防中控监控室 | 2020.11.15 |  |  |
| 7 | 广播功率放大器 | KY-GBGLFDQ-001 | LD0478200902000546A | YJG4351A | 北京原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0.21 | 南楼一层消防中控监控室 | 2020.11.15 |  |  |
| 8 | 总线式区域控制盘 | KY-ZXSQYKZP-001 | LD0343200902300091A | YJG4590 | 北京原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0.16 | 南楼一层消防中控监控室 | 2020.11.15 |  |  |
| 9 | 广播录放盘 | KY-GBLFP-001 | LD0477200901600850A | YJG4650A | 北京原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0.21 | 南楼一层消防中控监控室 | 2020.11.15 |  |  |
| 10 | 防火门监控器 | KY-FHMJKQ-001 | LD0472200848000170A | LD-FM118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2020.9 | 南楼一层消防中控监控室 | 2020.1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出厂编号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出厂日期 | 安装地点 | 始行日期 | 设备状态 | 备注 |
| 1 | 200万室内半球（含枪机）摄像头 |  | 645165021 | DS-2CD2325XYZUY-ABCDEF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 | 各楼层 | 2020.12.11 |  | 84个 |
| 2 | 电梯半球 |  | 554743097 | DS-2CD252XYZUV-ABCDEF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 | 各电梯 | 2020.12.11 |  | 8 |
| 3 | 200万4寸室内球机 |  | 528996824 | DS-2ED42XYZIW-ABCDEF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 | 各楼层 | 2020.12.11 |  | 13 |
| 4 | 200万7寸室外球机 |  | 646631476 | DS-2DE72XYZIW-ABC/VWS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 | 各楼层 | 2020.12.11 |  | 28 |
| 5 | 高清解码器 |  | 300152456 | DS-6904UD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 | 南楼一层中控室，北楼B1中控室 | 2020.12.11 |  | 2台 |
| 6 | 平台服务器 |  | 310801297 | DS-VM21S-B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 | 南楼一层中控室 | 2020.12.11 |  |  |
| 7 | 交换机 |  | 10017881989 | DS-3E2500-H(B)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 | 南北楼（中控室、8层、3层、B2、B3） | 2020.12.11 |  | 10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  得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0 |
| 技术  指标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22分。  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中，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规定了基准值或描述了较优需求的重要指标，若投标文件相应指标低于基准值或对需求响应为负偏离，虽然不导致投标无效，但技术指标分扣分。无标识为一般项。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指标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为准（须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检测内容，否则视为不满足）。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  3.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22 |
| 产品证书 | 所提供的网络半球摄像机、枪机网络摄像机、球型网络摄像机、存储服务器、高清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具有有效的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种设备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所提供的视频综合平台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技术方案 | 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技术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等情况综合打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项内容完整，针对各项内容的要求进行细化展开分析，且思路清晰，方案整体功能完善，可执行度高，表意完整得5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项内容完整，针对各项内容的要求进行细化展开分析，但存在非关键性工作表述不清晰，得3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方案表述不明确，缺乏针对性，方案整体功能不全，缺乏可执行度，得1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偏离较大,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 | 5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0分；  方案内容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不可行，或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得0分。 | 10 |
| 集成方案 | 集成方案符合项目特点，相关资料齐全；与学校相关软硬件环境和利旧产品的集成设计考虑充分，兼容性和适用性技术依据合理可行，证明材料完整齐全；项目集成实施团队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  集成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的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兼容性适用性等技术依据不够充分，或团队配备不够明确清晰，或表意有欠缺、思路不清晰的，得3分；  有集成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无团队配备方案的，得1分；  集成方案过于简单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0分。 | 5 |
| 原有设施保护方案 | 保护方案合理且描述清晰，得3分；  保护方案有欠缺或存在表意不清晰、语意错误，得1分；  保护方案不合理得0分。 | 3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服务能力完善，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各项承诺细化，充分为用户考虑，方案完善：5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备，在北京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较好，售后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较充足，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够细化完善：3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一般，在北京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备品备件，各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基本完整：2分；  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简单的方案：1分；  未提供方案：0分 | 5 |
| 培训 |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场地交通便利，时间安排科学明确，培训人员有相关证书、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得3分；  培训培训内容明确，有固定的培训场地，时间安排太过密集或松散、不科学，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正规的培训材料得2分；  培训方案较粗糙，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业绩及能力 | 提供所投设备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提供一个实验室预警系统有效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证书得0.5分，没有不得分；  用于本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一级建造师、高级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三项全满足得1.5分，每项满足每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9 |
| 投标文件装订情况 | 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印刷清晰、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策  加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每提供一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项目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制造业 |
| 2 | 枪机网络摄像机 | 制造业 |
| 3 | 球型网络摄像机 | 制造业 |
| 4 | 存储服务器 | 制造业 |
| 5 | 监控硬盘 | 制造业 |
| 6 | 硬盘录像机 | 制造业 |
| 7 | 24口交换机 | 制造业 |
| 8 | 16口交换机 | 制造业 |
| 9 | 48口交换机 | 制造业 |
| 10 | 汇聚交换机 | 制造业 |
| 11 | 光模块 | 制造业 |
| 12 | 前端机箱 | 制造业 |
| 13 | 核心交换机 | 制造业 |
| 14 | 路由器 | 制造业 |
| 15 | 42U机柜 | 制造业 |
| 16 | 55寸液晶拼接屏 | 制造业 |
| 17 | 前维护支架 | 制造业 |
| 18 | 底座 | 制造业 |
| 19 | 高清解码器 | 制造业 |
| 20 | 视频综合平台 | 制造业 |
| 21 |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2 | 实验室监测平台管服务器 | 制造业 |
| 23 | 电脑 | 制造业 |
| 24 | 视频监控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5 | 温湿度传感器 | 制造业 |
| 26 | 氧气探测器 | 制造业 |
| 27 | 甲烷探测器 | 制造业 |
| 28 | 氩气探测器 | 制造业 |
| 29 | 氮气探测器 | 制造业 |
| 30 | 二氧化碳探测器 | 制造业 |
| 31 | 氢气探测器 | 制造业 |
| 32 | 氨气探测器 | 制造业 |
| 33 | 漏水检测器 | 制造业 |
| 34 | 碳氢混合器 | 制造业 |
| 35 | 实验室环境信息采集箱 | 制造业 |
| 36 | 10KVA UPS | 制造业 |
| 37 | 20KVA UPS | 制造业 |
| 38 | UPS配电箱 | 制造业 |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最终文本以与实验室管理处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 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3.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月内  交货地点：北京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
| 18.4 | 质保期：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20.1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4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买方在7个工作日支付卖方合同金额50%；  3）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并系统无故障运行 1个月后，由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如甲方要求审计，买方在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及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清华大学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a）“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2。

1.2 实体

（a）“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b）“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d）“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a）“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7天。

（d）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 8．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按第20.1条规定的时间连续成功运行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180天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 目的地

D货物名称和箱号

E毛重／净重（用 kg表示）

F尺寸（长×宽×高用 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1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资料表。

### 14．保险

l4.1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l）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的备件。

### 18．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a）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b）正常的磨损

（c）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d）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 19．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要求卖方以其它方式支付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资料表”中规定。

###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14天内提出。

###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转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 25．分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7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不足7天按7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l）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l）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份。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l）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2） 技术要求

（3） 合同实施计划

（4） 付款计划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质量保证期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果是，请在“开标一览表”后附上《供应商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附件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产品**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请按货物清单顺序报价，以便核对。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一**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三** | **培训** |  |  |  |  |  |  |  |  |
| **四**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五**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  |
| **七** | **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CIP用户指定地） | 总价注①  （CIP用户指定地） | 备注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培训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外贸相关费用** | **此处不可填写！！！**  1、**“外贸相关费用”**必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费等，按《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不须填写。**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前述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外贸相关费用”不包括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加征关税等；如包括相关税额，**必须**在以下“其他”中**明确**列明。  3、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投标总报价**注②（一般由进口产品到岸价与**“外贸相关费用”**组成）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总报价应为货物至最终用户所在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外贸相关费用”必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费等；“外贸相关费用”按《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和杂费等）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 “外贸相关费用”不包括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加征关税等。
5. 如包括相关税额，请在上表“六 其他”中列明；如涉及到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应当在上表中“加征关税”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
6. 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投标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交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7. 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8. 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2016年1月1日--2018年10月1日）

|  |  |
| --- | --- |
|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
| 50﹤合同金额≤100 | 1.41% |
| 100﹤合同金额≤200 | 1.32% |
| 200﹤合同金额≤500 | 1.26% |
| 500万以上 | 0.74% |

1.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  |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
| 0﹤合同金额≤10 | 1%，最低800元人民币 |
| 10﹤合同金额≤100 | 0.8% |
| 100﹤合同金额≤500 | 0.6% |
| 500﹤代理金额≤1000万 | 0.4% |
| 1000万以上 | 0.2% |
| 备注：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 |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5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信用声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 \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7-5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制造商名称： |  |
| 签字人签名： |  |

**注：**

1．如制造厂商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原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2．此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

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制造商盖章签字方为有效。

3．如制造商已授权其他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被

授权经销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报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7-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货物/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1-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